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 4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